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ZYCGR22011901

项目编号：M4400000707017711

项目名称：ZYCGR22011901 医用超低温冰箱采购项目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将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报价/响应:

- 1、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响应资格, 请供应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适当提前到达指定地点。
- 2、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3、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签署日期。
- 4、单独提交的报价信封内容至少应包括: 首轮报价一览表复印件。

二、其他:

- 1、如磋商文件有澄清、修改或者延期的, 我司会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
- 2、如报价响应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3、报价响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4、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本司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报价响应的供应商,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 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
对您的支持与配合, 谨此致谢。
- 5、因场地有限, 我司无法提供停车位,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ZYCGR22011901 医用超低温冰箱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s://www.gzebid.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4400000707017711

项目名称：ZYCGR22011901 医用超低温冰箱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2.4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22.4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货物需求	数量	交货期	项目现场（交货地点）
1	医用超低温冰箱 （含生物样本存储管理系统）	24 台	合同签订后的三个月内交货	甲方指定地点

注：本项目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货物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的三个月内交货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按照《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3) 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4) 按本磋商邀请的规定获取磋商文件;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分包和转包;
- 6)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等。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同响应截止期, 即查询供应商至响应截止期的信用信息记录。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2月08日至2023年02月19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https://www.gzebid.cn/>

方式: 本项目须网上登记。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 ¥305.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2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10楼会议室(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2月20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10楼会议室(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注册方式: 本项目须网上登记,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之前, 须在广咨电子招响应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ebid.cn>)进行注册(点击“供应商登录”进行注册, 然后输入账号和密码登陆系统, 点击左侧菜单“主体信息”下的“资料维护”填写详细的企业信息及上传企业资料), 注册后须登录系统完成企业信息的维护并提交审核(提交后2个工作日内平台发送审核结果短信至登记者, 请注意查收), 审核通过方可进行网上登记等相关操作。磋商文件购买支持微信、支付宝两种方式, 同时我司会为您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您可以登录系统选择对应项目下载电子发票, 发票开票周期一般是5-7个工作日(进入“发票下载/查询”栏, 选择本项目, 可自行下载购买磋商文件发票)。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登录广咨电子招响应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

3. 下载磋商文件: 供应商登记后, 我司将磋商文件 word 版于登记之日 18: 00 后发送至供应商预留在平台上的邮箱账号, 供应商请自行下载。网上登记时, 请供应商认真核对平台上预留的联系方式和邮箱账号。

注: 有关网上报名、注册等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 ① 供应商注册、网上登记: 热线电话: 400-150-3001, 网站客服(QQ): 3151435402;
- ② 标信通 APP 移动 CA 及电子签章热线电话: 400-658-7878;
- ③ 实体 CA 及电子签章热线电话: 020-83541462;
- ④ 平台技术服务: QQ 群: 415893172 或 QQ:1592177016;
- ⑤ 磋商文件疑问请直接联系项目负责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ZYCGR22011901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国际生物岛星岛环北路 9 号

联系方式: 位老师 020-82282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1021 室

联系方式: 汪佳兴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汪佳兴

电 话: 15975586067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序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序号对应的,或是新增的条款,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序号	内容
	一、定义
(五)	项目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u>
	二、一般要求
(一)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国家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货物类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二)	澄清与修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和/或采购人澄清的问题,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文字形式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天前 直接送达或邮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四、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2份,WORD格式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件应包括与正本一致已盖章签字的PDF彩色扫描件及可编辑版的电子文件,建议使用U盘,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二)	<p>响应文件报价:</p> <p>(1)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报价如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p> <p>(2)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货物之所有权与风险正式转移采购人之前发生的在生产、流通、服务、货物交付等环节上的全部成本、各税种或税项下的税款,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技术指导与培训或咨询、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保险、商检、卫生检验检疫、非因采购人过错原因发生于海关或商检或检疫或检测以及运输至本合同指定地点等环节上发生的滞留费用、保管费、运输费用、罚款等);</p> <p>(3)响应文件报价是否唯一:是。</p> <p>(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响应无效。</p> <p>(5)国产产品与服务报项目现场人民币含税价。报价中需包括制造、装配和发运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p> <p>(6)上述价格的构成须按在报价表中格式要求详细列出。</p> <p>(7)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总价与初始报价总价的变化率同样适用于各分项报价,即实际单价(或合价)=初始报价单价(或合价)×(最终报价总价/初始报价总价)。</p>



条款序号	内容
(七)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天。
(八)	磋商保证金: 2 万元人民币。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用户需求书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无效响应或被拒绝。

一、定义

(一)采购人/采购方/甲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或其他依法成立的单位组织,采购环节称为采购人/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及履约阶段转为甲方。

(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三)供应商:是响应磋商邀请、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五)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本项目第五章的合同部分中的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二、一般要求

(一)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完成办理成交服务费的缴纳流程。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国家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货物类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成交服务费金额另有约定的,按约定金额执行。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登记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已登记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必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对澄清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供应商的报价。

2、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报价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 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四) 纪律与保密事项

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获选。

2、接受磋商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报价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一)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同一供应商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二)关于中小微企业磋商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关于分公司响应

1、分公司或其他不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作为供应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或其他不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或其他不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供应商的人员或业绩进行评分;若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2、分公司或其他不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活动的,需由总公司或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对分公司或其他不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出具唯一的授权书进行响应,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响应,若同时出现参与本项目的响应,则仅受理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响应,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

3、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信函。联系方式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3 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报价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

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报价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报价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报价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质疑材料中有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8、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9、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1021 室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人:王工、汪工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0-83548187

质疑受理机构邮箱:731858067@qq.com

10、质疑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 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四、 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所有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双面打印，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5、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仅为建议，不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包括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2、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3、 响应文件报价的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

（2） 响应文件报价为采购标的的所有费用的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已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结算价不因供应商报价清单中的缺漏项而予以变更。

（3）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5)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响应文件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如无特殊情况, 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总价与初始报价总价的变化率同样适用于各分项报价, 即实际单价(或合价) = 初始报价单价(或合价) × (最终报价总价/初始报价总价)。

(三) 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

1、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 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副本可以是响应文件正本复印, 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磋商文件中凡涉及到“签字”或“签名”的要求, 可以采用以下形式之一: 手写签名、加盖人名章、加盖手签章、加盖电子印鉴等。**

2、响应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涂改和增删之处, 必须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 响应文件的装订、标记和密封

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装订成册,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分别封装完好, 在封口处必须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2、首轮报价一览表复印件 1 份放入报价信封内。

3、正本与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 副本全部一起封装, “报价信封”内容全部一起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报价信封”字样, 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内容: _____ (正本或副本或报价信封, 选填其中一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午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4、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响应文件的装订、封装仅为参考建议, 不作为无效响应条件。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 (1) 未密封完好的；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报价。
- 4、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六)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供应商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和项目编号。
- 3、撤回报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报价授权代表的签字和加盖公章。
-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七)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八)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保证金：2 万元人民币。

(九)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由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五、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



第三章 用户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货物需求	数量	交货期	项目现场（交货地点）	备注
1	医用超低温冰箱 （含生物样本存储管理系统）	24 台	合同签订后的一个 月内交货	甲方指定地点	需免费提供生物样本存储管理系统，专为医用超低温冰箱服务。

注：

- 1、供应商须对上述响应内容中完整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完整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 2、核心产品：医用超低温冰箱

二、总 则

1、响应要求

- 1.1 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务必在所提供的商品的技术规格文件中，标明型号、商标名称、目录号。
-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成熟全新的产品**，其技术规格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有偏差，应提供技术规格偏差的量值或说明（偏离表）。如供应商有意隐瞒对规格要求的偏差或在开标后提出新的偏差，买方有权拒绝其响应。
- 1.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样本，必须是“原件”而非复印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板图等都应清晰易读。买方有权不付任何附加费用复制这些资料以供参考。

2、评审标准

- 2.1 除磋商文件中指定的附件和专用工具外，供应商应提供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全套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列出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数量和单价的清单，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报价的总值需计入报价中。
- 2.2 对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中已列出的作为查询选件的附件、零配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响应文件中应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买方参考。供应商也可推荐买方没有要求的附件或专用工具作为选件，并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买方参考。选件价格不计入评审价中。选件一旦为用户接受，其费用将加入合同价中。
- 2.3 为便于用户进行接收仪器的准备工作，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向用户提供一套完整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及安装说明等文件。另一套完整上述资料应在交货时随货包装提供给用户，这些费用应计入报价中。



- 2.4 关于设备的安装调试,如果有必要的安装准备条件,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半个月内向买方提出详细的要求或计划。安装调试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并应单独列出,供评审使用。
- 2.5 制造厂家提供的培训指的是涉及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培训教员培训费、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和培训场地费及培训资料费均应由卖方支付。
- 2.6 在评审过程中,买方有权向供应商索取任何与评审有关的资料,供应商务必在接到此类要求后,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对于无答复的供应商,买方有权拒绝其响应。

3、工作条件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都应符合下列要求:

- 3.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 $-4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为9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
- 3.2 适于在电源 $220\text{V}(\pm 10\%) / 50\text{Hz}$ 、气温摄氏 $+15^{\circ}\text{C}\sim+30^{\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小于80%的环境条件下运行。能够连续正常工作。
- 3.3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如果没有这样的插头,则需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 3.4 如产品达不到上述要求,供应商应注明其偏差。如仪器设备需要特殊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温度、湿度、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

4、验收标准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 4.1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卖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卖方届时不派人来,则验收结果应以买方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负责更换。
- 4.2 验收标准以成交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无效响应,卖方必须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 4.3 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成交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5、本技术规格书成交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无效响应。

6、如在具体技术规格中有与本总则不一致之处,以具体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三、具体技术规格

(一) 核心设备技术要求:

医用超低温冰箱

1、设备用途说明:

用于细胞、组织、细菌、血液，生物制品、化合物等样本的低温保存。广泛适用于样本库、实验室、生物医学工程等。

2、技术要求及参数

编号	磋商技术指标名称	磋商技术指标值
1	应用范围和要求	保存病毒、病菌、红细胞、白细胞、皮肤、骨骼、精液、生物制品、远洋制品、电子器件、特殊材料的低温试验等，适用于血站、医院、防疫站、科研院所、电子化工等企业实验室、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远洋渔业公司等
2	性能指标	<p>▲1、温度范围-10℃~-86℃可调节，适用范围在-40℃~-86℃范围，控温精度0.1℃。</p> <p>2、微电脑控制，大尺寸高性能电容屏，可显示箱内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和温度曲线等数据，显示精度0.1℃；</p> <p>3、温度异常时，液晶屏主页面温度可显示提醒；</p> <p>4、具有运行指示灯，出现报警或故障显示不同颜色；</p> <p>▲5、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电池未连接报警等功能；</p> <p>6、可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具有三种以上的报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如设备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短信报警、微信报警等。报警功能可根据需求集成到第三方系统中；</p> <p>7、可提供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过电流保护、显示屏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p> <p>8、需要明确制冷剂用量，且制冷剂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单制冷系统可燃制冷剂灌注量不高于150g，应采用环保HC制冷剂；</p> <p>★9、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 GB/T 20154 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p> <p>10、符合《低温保存箱节能环保认证技术规范》要求，并获取节能、环保报告及证书；提供中国质量中心节能证书和环保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提供CQC网站截图及网址备查）；</p> <p>11、至少具有2个压缩机，整机稳定运行功率≤1000W；</p> <p>12、25℃环温时，耗电量应≤11Kw.h/24h；</p> <p>13、箱内温度均匀性要求，25℃环温，设定-80℃测试，每层5个测试点（四角及中心），整机≥20点测试，最高温度与最低</p>



		<p>温度的差小于 10 度;</p> <p>14、25℃环温, 设定-80℃, 降温速度≤6.5 小时;</p> <p>▲15、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 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四把钥匙)及双挂锁, 标配可刷卡电磁锁便于统一信息化管理;</p> <p>16、4 个发泡内门并带密封条设计, 外门 4 层密封, 整机共计 5 层密封, 保温效果好;</p> <p>17、使用航空真空隔热材料 VIP+PU 整体发泡, VIP 厚度≥15mm;</p> <p>18、节能风机, 智能控制风机开停, 高效节能;</p> <p>19、整机运行噪音低于 60 分贝;</p> <p>20、具有可加热平衡孔模块, 可满足短时间内连续开门;</p> <p>21、具有两个测试孔, 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p> <p>22、具有内置 5V 冷链供电系统, 确保用电安全, 减少外部布线, 降低故障风险;</p> <p>23、电脑板配置大容量存储空间, 实时保存箱内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 数据可永久保存, 且可通过 USB 数据接口端口导出全部数据, 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p> <p>24、配置 RS485、以太网等数据接口, 实现数据通讯;</p> <p>25、具有留言/记事本功能, 方便多用户共用一台冰箱时, 相互之间留言, 以及自己创建记事本, 备忘, 可实现无纸办公;</p> <p>26、具有数据上传/下载功能, 可以通过 USB 接口上传和下载箱内温度数据、报警记录以及事件记录等;</p> <p>27、具有参数自动配置功能, 可通过 USB 接口上传和下载配置文件, 将一台冰箱的设置参数和数据等信息复制到其它冰箱;</p> <p>28、具有事件记录功能, 产品能够记录开门事件、密码修改、设置修改、账户登录等信息, 且所有记录信息能够下载到电脑上, 实现数据分析存档;</p> <p>29、在环境温度 25℃下, 冰箱断电, 箱内温度从-80℃升至-50℃时间不低于 210min;</p> <p>30、冰箱内有效容积≥700L, 整机装箱量(2ml 冻存管容量) ≥50000 份;</p> <p>▲31、标配远程管理功能, 可通过免费 App 和 4G 网络等, 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查看箱内温度、设定高低温报警以及开关门报警等);</p> <p>32、设备物联网接口为第三方开放, 方便对冰箱进行集中管理;</p> <p>33、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10~32℃, 电源 220V/50Hz。 设备样式: 立式。</p>
3	生物样本存储管理系统服务	1、须配备生物样本存储管理系统服务, 可满足样本管理的各项需求(具体需求参见生物样本存储管理系统技术需求)。
	其他服务要求	1、每年须提供至少两次免费的上门除冰, 除霜, 过滤网除尘服务
	资质证书要求	1、设备符合《低温保存箱节能环保认证技术规范》要求, 并获取节能、环保报告及证书, 提供实验室符合 CNAS、ILAC 资格的第三方机构报告。

(二) 设备配套服务技术要求:

生物样本存储管理系统

1、用途说明:

生物样本存储管理系统主要用于生物样本相关信息,以及样本的出入库流程、样本捐献者、存储设备、耗材、科研成果等多维度的信息化管理。

2、技术要求及参数

技术指标分类	磋商技术指标值
标准和要求	需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cGLP/cGMP; API 接口数据规范; 人遗管理条例; SSL 协议; 3Q 认证等。
性能与技术指标	一、系统架构
	1、B/S 架构, 支持多中心多角色管理。
	2、系统不限制注册账户数量。可通过部门设定对样本库人员进行分级管理。同时通过权限管理在数据层隔离不同部门之间的数据。
	3、不限制管理设备数、不限制管理样本数、不限制用户数和客户端访问数。
	▲4、依托 ISO20387 生物样本库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开发, 达到符合人类遗传管理条例等要求, 根据组织架构, 系统可实现样本库关键工作流程线上审批管理, 如课题立项、入库、出库、销毁等审批 workflow 自定义, 审批人员数量及层级数量不限。
	二、样本源管理
	5、能够单个/批量创建样本源, 支持样本源信息的批量修改、删除、查看。并结合条形码管理模块打印样本源标签, 管理相关表单;
6、支持用户自定义扩展自定义属性。可以动态扩展样本属性和样本来源属性。同时支持多种数据类型(文本型、下拉列表型、日期型、图片型), 针对不同的数据类型, 自定义显示名称, 提供默认值, 方便用户快捷输入。	
7、导入模板设置, 支持自定义导入模板。模板中的字段信息可以自定义, 根据需求配置导入项, 减少冗余信息的录入, 提高信息录入的效率和准确性。	



	<p>8、可以将样本源信息以 excel 表格的方式批量导出，导出模版可自定义；</p>
	<p>9、系统支持入组捐献者的知情同意书管理，可以手动上传知情同意书，也支持对接高拍仪（配合硬件）实现知情同意书上传；</p>
	<p>▲10、支持设置患者列表表头，根据不同账号设置表头展示内容，以及字段排序，支持根据用户需要选择要导入、导出和搜索的字段信息。</p>
	<p>三、样本管理</p>
	<p>11、系统支持单个/批量创建样本、以及样本信息的批量修改、删除、复制、查看影像资料，并结合条形码管理模块打印样本标签；</p>
	<p>12、系统可依据样本编码规则自动生成样本唯一编码，可根据用户实际业务需求设置多种样本编码规则和条码打印方案；</p>
	<p>13、样本类型及其相关关联信息均可以根据用户业务需求进行自定义设置；</p>
	<p>14、能够实现样本信息以 excel 表格的方式导入系统实现快速信息录入，同时系统支持将样本信息以 excel 表格的方式批量导出，导出模版可自定义；</p>
	<p>15、支持设置样本列表表头，根据不同账号设置表头展示内容，以及字段排序；</p>
	<p>▲16、支持对样本生命周期进行查询及追溯，查看样本的完整生命周期及走向。可以监控样本采集、处理、入库、还库、转移、销毁各个阶段的历史数据。</p>
	<p>▲17、样本检验，支持记录样本每次检验信息，检验信息可随检验开展灵活配置；</p>
	<p>18、样本影像资料管理，支持批量上传样本的图片进行管理；</p>
	<p>19、支持对库存系统样本和实物样本进行盘点，查找出有差异的信息；</p>
	<p>▲20、支持图形化操作对样本进行移动，支持盒内移动，也支持两个盒子间的移动，支持拖拽单个移动，也支持批量移动。</p>
	<p>21、对于血液、体液等液体类样本系统能够管理样本的存量，当样本分装、提取后，可计算剩余量；</p>



	<p>22、系统可自定义样本申领、审批流程，实现样本出库可控；系统可生成样本入库、出库、还库相关单据，并支持在线打印，相关业务操作单据永久保存且可追溯；</p>
	<p>▲23、归档后的样本需要特殊权限进行查询或恢复；销毁的样本可以进行实物的销毁。与实际的管理业务一致，满足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p>
	<p>24、样本预警，系统支持设置样本保存期限预警，样本余量预警；</p>
	<p>25、系统支持与批量扫描仪设备对接（需硬件配合），兼容预置的2D码管理，主动预防样本编号重复的问题，实现批量扫描出入库功能；</p>
	<p>26、样本入库支持批量一键入库，也支持扫码枪扫描入库；</p>
	<p>▲27、系统支持通过多种搜索方式找到想要出库的样本，出库支持扫码确认出库，可以起到二次核对校验作用；</p>
	<p>28、支持对样本出库规则进行维护，如设置默认出库容量等；</p>
	<p>29、系统支持样本导入批次查询；</p>
	<p>30、多种查询方式，支撑用户多种情况快速检索；高级检索可快速查询出指定条件下样本信息，批量检索可支持输入多支样本编码搜索样本信息，自定义查询条件组合，不仅可保存本次检索模板，还可进行多种基础字段和扩展字段自定义组合方式进行检索，以上任何检索方式均支持结果导出，导出模板也可进行自定义设置。用户进行多种方式统计，根据样本状态查询，未入库样本信息统计，已存储样本信息统计等。</p>
	<p>四、存储设备管理</p>
	<p>31、系统能以图形化方式模拟显示实际存储空间（冰箱、液氮罐、蜡块柜等）的各级结构（包括冰箱、冻存架、冻存盒），并设置各级存储空间的规格大小，使用户任意自定义存储空间结构；支持设置存储容器的访问权限。系统不限制容器数量和样本数量，支持容器类型：立式冰箱、卧式冰箱、冷藏柜、切片柜、石蜡柜、液氮罐，且可扩展。可自定义冰箱、液氮罐、蜡块柜、冻存架及冻存盒规格。支持冻存容器、冻存架、冻存盒的添加、删除、移动、复制等功能。</p>
	<p>32、支持灵活配置容器内部结构，并可以通过图形化方式模拟显示容器分区，冻存盒、架等结构，方便出入库操作；</p>



	<p>33、支持冻存盒内的冻存管能够有以不同图标标识不同类型的样本，用户可设置样本类型的图标；</p>
	<p>34、系统提供对存放设备的空间统计功能，用户可以统计不同空间类型物理位置的总容量、利用率及储存的标本类型等信息，并能自定义设置多种颜色提示样本的存储量。</p>
	<p>35、支持图形化设备移动，冻存盒/冻存架移动，支持移动时保留位置，也可返回到原来位置上；</p>
	<p>36、冻存盒内样本可自定义鼠标悬浮展示信息；</p>
	<p>37、系统支持批量冻存盒操作，包括冻存盒入库，出库，移动等。冻存盒批量入库时支持扫描冻存盒编码直接入库。</p>
	<p>38、系统具备可视化图形显示存储空间功能，可展示出全部冰箱、液氮罐的空间情况。系统具备样本库容器搜索功能，可根据搜索来定位容器。</p>
	<p>五、项目管理</p>
	<p>39、系统支持不同的项目类型、课题组的项目登记；支持添加删除课题成员，课题成员共享课题数据；支持上传课题项目资料，共享学习研究资源；支持科研项目成果管理；支持实验原始图像的上传、保存与下载。</p>
	<p>40、系统对于课题立项管理可自定义审批工作流程，实现样本存储目的明确化管理。</p>
	<p>六、质控管理</p>
	<p>41、系统支持手动选择样本类型、项目发起质控，也支持在项目创建时设置循环周期定期发起质控；</p>
	<p>▲42、系统支持根据不同样本类型设置质控方案，可以设置质控的纳入标准和排除标准（样本只剩 n 份时不抽取/同一样本源只抽取一份样本）；</p>
	<p>七、耗材管理</p>
	<p>50、系统支持物料信息进行详细的记录，包括品牌、货号、批次号、有效期等；支持动态管理仓库信息，指定负责人信息。</p>
	<p>51、系统支持物料低于安全库存时，提醒管理员进行采购，支持物料过期提</p>



	醒, 有效避免物料浪费, 节约成本。
	52、支持根据用户实际创建不同耗材存放仓库;
	53、入库耗材可以进行统计, 并支持导出;
	54、支持耗材采购入库和使用出库管理。
	八、文档管理
	59、支持配置文件类型, 并根据文件类型进行统计;
	60、支持管理纸质文件和上传电子文件;
	61、可设置文件共享状态和文件查看权限;
	九、科研成果管理
	64、支持不同成果分类: 论文发表、产生研究、专利申请、成果转化和科研获奖;
	十、公告管理
	65、支持增删改查公告, 支持定时发布和上传附件;
	66、首页增加公告模块和下载模块, 增加预警信息类型。
	十一、仪器设备管理
	67、支持管理生物样本库所有设备, 维护设备基本信息(质保、校准周期等);
	68、支持维护设备类型;
	69、支持维护不同设备型号;
	70、支持管理设备状态如校准、报修、待校准等;
	71、设备变更信息日志记录。
	▲十二、移动端 App



72、入库：支持样本扫描入库，支持自动顺序入库；入库时可修改容量；
73、还库：保留位置的样本再入库，选择位置扫描并提醒；入库时可修改容量；
74、冻存盒入库：扫描冻存盒条码，扫描具体位置信息确认入库；
75、样本出库：电脑端生成的出库单自动同步到终端，终端提取单据扫描核对，样本出库；
76、冻存盒出库：扫描冻存盒直接出库，冻存盒内样本自动出库；
77、设备浏览：冰箱-冻存架-盒子，三级结构展示设备，可查看每个样本相关信息如样本编码、样本名称、样本类型、当前容量、当前位置；
78、冰箱内样本统计：按照样本类型进行饼状图统计。
十三、数据大屏统计
79、支持在大屏展示总览（样本类型总数、样本源总数、项目总数、设备总数）、样本源年龄性别分布、入库科室样本数量、样本分布（样本类型、项目）、预警信息、设备使用率等统计信息。
十四、条码及打印
80、支持常规条码打印机，可根据打印机的安装环境进行实施前设置。
81、系统支持一维码及二维码，可对样本源、样本、冻存盒、设备等编码方案自定义编码规则；
82、根据业务需求和自定义编码规则可自定义条码打印方案，支持在标签上打印样本所需关键信息元素，如样本类型，样本来源，采集日期等；各打印元素可便捷调整位置，大小，并支持旋转；
83、支持批量条码打印。
十五、标准化数据管理
84、系统支持多种标准化数据字典，如民族，省市，ICD-10 诊断等，同时还可将用户自有数据字典录入系统，方便查询调用；



	85、支持自定义出入库单打印配置;
	86、可配置重要数据变更申请流程, 经审批后数据才能修改;
	87、支持自定义样本、样本源、容器、项目、冻存盒、样本衍生、样本出入/销毁编码, 支持自定义字段。
	十六、统计查询
	88、系统包含常规样本库所需的统计报表, 如样本统计, 样本源统计, 出入库统计, 设备状态统计等;
	89、系统支持各项明细查询, 如出入库明细, 操作明细, 登录明细等, 相关内容支持分类浏览;
	十七、用户权限管理
	90、系统支持对系统所有用户进行管理, 包括注册, 注销, 修改, 冻结账户等;
	91、系统支持对用户申请账号, 部门负责人、管理员审批完成后即可使用系统;
	92、系统支持组织结构管理, 可依据实际部门对样本库人员账户进行分级管理。同时通过权限管理在数据层隔离不同部门之间的信息, 保障数据隐私;
	93、系统可配置多个用户角色, 为不同角色配置不同访问操作权限, 权限可细化到二级功能菜单;
	94、可为用户账户设置有效期限, 账户到期后, 不能登录系统;
	十八、系统管理
	95、系统记录账户登录、注销、样本入库、出库、分装、提取、销毁等记录、存储设备创建、修改、样本源信息更新等所有操作, 并可按时间、操作人等条件检索; 非管理员用户只可查询本用户日志; 日志文件作为只读文件保存, 不可更改。
	十九、系统安全
	96、系统只允许经过预先授权的用户访问登录, 并且在系统运行周期内保证

	<p>用户名唯一。</p>
	<p>97、管理员为其他用户设置唯一初始密码，当用户第一次登录时，强制更换初始密码。</p>
	<p>98、系统划分多级权限，通过权限的分配限定数据共享及隔离。</p>
	<p>99、系统支持手动和定期自动备份数据，当故障发生时，可保障数据安全。</p>
	<p>100、支持银行级 SSL 加密机制；支持本地、异地本地备份，支持双机热备，多重保障数据安全。</p>
	<p>二十、外部接口对接</p>
	<p>101. 支持通过定制信息平台接口，可实现样本入库登记时从其他信息平台中提取捐献者的基本信息、检验信息、样本处理信息；</p>
	<p>102. 支持通过接口对接实验室其它信息系统如 AOP 系统，平台预约系统、生物医学大数据平台等；</p>
	<p>103. 支持后期对接生物分析设备、自动化样本分装处理设备、标签打印机及识别设备；对接及驱动自动化液氮罐及冷库、转运机器人等设备</p>
<p>数据安全承诺</p>	<p>1. 数据安全保障：在用户使用期内，未经用户书面许可，不得将用户数据提供给第三方；</p>
	<p>2. 数据自主可控：为保障数据安全以及数据自主权，软件开发商要开放数据库表结构给用户，保障用户数据在极端条件下（如开发商破产重组、合作关系破裂等情况）数据的自主可控</p>

(三) 商务要求:

1、技术服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售后服务力量, 具有国内本地化的服务团队。
- 2) 供应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电话响应时间要求 4 小时内, 到场响应时间要求 2 个工作日内 (指从接到报障至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
- 3) 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电话。
- 4) 供应商免费提供 email 技术支持, 并且在 24 小时内回复。
- 5) 供应商提供仪器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主机不少于五年, 配件不少于五年 (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并更换除消耗品以外的零部件, 维修人员的路费、食宿等自理)。
- 6) 供应商提供该设备的技术使用说明书及外购配件仪器说明书, 并指导在使用该设备时的操作注意事项等。
- 7) 供应商提供配套软件至少五年免费升级服务和维保服务, 维保服务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的免费现场巡检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检修、冰箱除冰等服务)。
- 8) 供应商提供至少一次的免费移机服务。

2、培训要求:

- 1) 为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便于采购人的运行维护, 必须对采购人培训合格的维护和管理人员。
- 2)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提供至少二次免费现场技术培训, 以便工作人员在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系统的维护工作, 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系统障碍。

3、包装要求:

应使用崭新坚固的包装 (标准包装), 适合于空运、或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 适合气候变化; 响应商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4、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內交货

5、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验收标准:

1)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 买方将与卖方共同开箱验收, 如卖方届时不派人来, 则验收结果应以买方和当地商检人员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2) 卖方应提出仪器设备测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 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测试应进行详细记录, 仪器设备测试结束后, 由卖方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买方验收。

3) 保修期自最终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 保修期内卖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部件。在保修期内, 如果仪器设备发生故障, 卖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都应是免费的。

7、对仪器设备生产厂家要求:

- 1) 厂家应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生产、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能力。
- 2) 厂家在国内设有技术支持中心及维修中心。

8、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货款; 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 凭采购人综合验收报告支付剩余的 70%货款。

★9、响应报价方式

- 1) 国产产品与服务报项目现场人民币含税价。报价中需包括制造、装配和发运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
- 2) 上述价格的构成须按在分项报价表中格式要求详细列出。
- 3) 供应商需就整个包进行响应, 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
- 4) 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11、保密要求

(1) 未经采购人许可, 供应商不允许对外公开、宣传或泄露采购人单位具体名称有关信息及采购项目等相关信息, 如违反上述承诺, 给采购人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行政责任等), 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不论何时、何种原因无效或终止本项目, 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一、评审办法

- (一)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二、磋商小组

(一) 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 职责

1.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和评审工作,对评审中的重大问题通过投票决定。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磋商小组下设评审工作小组,主要由代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记录等工作。
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磋商与评审

(一) 磋商会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参加。

2.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若不推选，则默认签到靠前的供应商代表作为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谈判、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等环节。

3. 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

1. 磋商小组邀请参投本项目供应商参加磋商，以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商务、技术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本项目磋商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磋商文件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在修正磋商文件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但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响应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 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否则, 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五)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 **商务评审:** 详见《商务评审表》。

3. **技术评审:** 详见《技术评审表》。

4. **价格评审:** 磋商小组对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 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4.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 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4.2. 最终报价的校核及对其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磋商小组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报价无效。

4.3.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4.4. 评审价的确定: 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六) 评审总得分统计及推荐

1.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将各有效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 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审总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 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总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磋商小组摇珠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适用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评审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报价为准。

五、项目终止竞争性磋商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六、定标

(一)计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整理《评审报告》,全体评委审核《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二)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和有关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四)成交候选人放弃或被取消资格的，采购人可顺序选择候补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五)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体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落选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六)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通知。

(七)成交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八)成交供应商放弃本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签约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要求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1	供应商符合磋商邀请函“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签署人被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3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总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报价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7	供应商没有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			
8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技术指标；			
9	响应文件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			
10	评审期间，供应商未出现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情形；			
11	供应商未出现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			
12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14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结论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初步审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二: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各项评审得分权重如下:

评审权重

评审项目	商务得分	技术得分	价格得分	合计
分值权重	15%	45%	40%	100%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要求条款应答响应情况	5	供应商对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优于条款要求的, 得 5 分; 完全满足商条款要求的, 得 3 分; 条款响应出现负偏离项的, 得 1 分。
业绩	6	供应商提供产品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相同产品项目合同案例得 2 分, 最高不超过 6 分, 案例以提供的合同为准, 要求必须提供签订的合同首页、产品与配置清单关键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节能环保	4	供应商所投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产品认证情况: (1) 节能产品: 提供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且在有效截止日期内, 得 2 分; 否则 0 分。 (2) 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产品属于强制节能环保产品或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供应商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且在有效截止日期内, 得 2 分; 否则 0 分。



附表四:

技术评审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指标条款响应情况	36	<p>(1) 项目需求逐条应答表须依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响应, 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其响应予以拒绝;</p> <p>(2) 技术指标评审基准分为 36 分, 评委可根据技术指标的正负偏离情况进行评分;</p> <p>(3) 标记为“★”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 正偏离不加分, 如不满足其响应予以拒绝;</p> <p>(4) 标记为“▲”的 13 个指标为重要技术条款, 总分为 13 分。正偏离不加分, 负偏离每项减 1 分。</p> <p>(5) 无标记的指标是一般技术条款, 总分为 23 分 (共 120 项)。正偏离不加分, 负偏离每项减 0.2 分。一般参数条款, 合计扣分 ≥ 15 分的, 视为对技术要求有较大偏离, 统一得 0 分。</p> <p>(6)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 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售后服务方案	7	<p>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服务方案承诺、安装调试验收安排、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非常详细切合实际得 7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 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详细较切合实际得 5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善, 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够详细, 不够切合实际得 3 分;</p> <p>(4) 供应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p>
培训计划方案	2	<p>包括具体培训计划、具体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全面、具体, 可行性强得 2 分;</p> <p>(2) 方案比较全面、具体, 可行性较强得 1.5 分;</p> <p>(3) 方案不全面, 不具体, 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4) 供应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p>

第五章 合同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买方):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就甲方采购乙方_____事宜签订本合同。

此项目是否通过政府采购

是。根据_____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磋商代理公司: _____。

否。

一、货物的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详见本协议第十四条或附件						
总金额(人民币/含税价):			,大写: 人民币				整	

1、本条约定的货物单价及总价已包含因购买货物所产生的境内、外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报关费、存储费、配套资料费、系统软件费、系统软件升级费、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2、本合同的货物以人民币计价, 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外, 货物单价或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变。

二、货物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

(1) 全新的、包装完好的、未经使用的、无锈蚀、无损坏、能正常安装使用、具备出厂合格证,且进货渠道合法,并生产、制造日期应当在_____年____月_____之后(如对于生产制造日期另有要求的在附件中注明);

(2)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货物生产制造地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符合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

(4) 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5) 如该项目通过招标方式进行,标的物还应当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各项要求。

(6) 该项目所需设备及辅材(如耗材等),如磋商文件无具体数量的,由乙方根据技术方案要求和现场情况提供,不对合同总价产生变更。

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上述任意一条要求,甲方均有权选择:

(1) 退货并要求乙方换货或;

(2) 对货物进行维修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或;

(3) 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

3、如甲方选择第二条第2款第(1)项处理方式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运回甲方退回的货物并将重新更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因退、换货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税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选择第二条第2款第(2)项处理方式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的要求对货物进行维修至符合货物的质量要求。因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有关税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选择第二条第2款第(3)项处理方式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运回已发往甲方的货物,退回已收的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仅解除购买的部分货物,则乙方应退回该部分货物已收取的合同款且违约金仅按解除部分的货物总金额的30%计算),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4、如系甲方原因导致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货物交付及验收

1、交货地点：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在甲方指定地点（请在此填写具体收货地址）交货。

2、交货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将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不接受其它物流配送；安装调试时应免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使用的试剂、耗材以及相关配件等。

4、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硬件：硬件产品、产品合格证、原厂保修卡、硬件产品序列号、相关的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随机配件及工具。

信息系统或软件：信息系统或软件产品、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管理员操作手册、系统用户操作手册、系统安装程序光盘（U盘）、相关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涉及关联调用的应提供调用规范和相关技术说明。

以上技术资料必须为中文或者英文书写，不提交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或组织对货物的初步验收，因此引起的甲方拒收货物视为乙方未交货。到货时，甲方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核对货物的数量、型号、包装，如发现货物存在包装损坏、货物损坏、数量短缺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退、换货或补货或解除合同。

5、乙方提供的合同所规定之设备，所需安装的软件应是正版软件，因使用盗版软件侵害其他第三人知识产权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非到货时同时安装、调试货物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安装、调试货物的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委派技术人员到甲方的指定地点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并免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以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使用的试剂、耗材以及相关配件等。

7、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天内对货物进行综合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告知乙方。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4）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5）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货物质量要求。

其中, 货物单价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含)由甲方至少三名科研人员、资产管理部门人员、采购经办人以及乙方代表等组成验收小组, 必要时可另聘请专家参与。技术验收应按甲方的要求对货物技术指标进行一一验收, 因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视项目验收要求)。

8、乙方货物通过验收的前提条件还包括: (1)乙方的出库单或送货单(用户签字确认);
(2)甲方的出入库凭证;

9、甲方在验收(初验或综合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则有权要求按本合同第二条进行处理。如甲方选择要求退换货的, 则乙方在换货后通过甲方综合验收之日视为实际到货之日; 如甲方选择要求维修的, 则乙方维修后通过甲方综合验收之日视为实际到货之日; 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的, 则甲方作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视为实际到货之日。在上述情形下,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鉴于综合验收的局限性, 乙方的货物通过甲方的综合验收并不视为乙方的货物已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如甲方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 甲方仍有权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 要求乙方负责对货物进行免费维修、退货、换货或要求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第八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 30%货款; 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 凭采购人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及本条第 3 款约定资料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70%货款。

2. 双方约定以银行汇款或转账方式进行付款, 乙方确认其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3. 甲方凭以下资料向乙方支付货物全款或尾款:

(1) 送货单;

(2) 验收单;

(3) 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给甲方。否则, 甲方有权将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构成违约)

(4) 产品说明书(如有)。

五、培训与验收:



货物安装、调试后,乙方应在甲方组织综合验收前对甲方的指定人员进行使用培训及日常保养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及日常保养维修等,使其能独立操作仪器及使用软件。乙方未完成培训的,甲方有权不组织综合验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质保期

- 1、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 **整机_____年,主要零部件_____年(耗材除外)**
- 2、乙方提供配套软件至少五年免费升级服务和维保服务。
- 3、质保期期限起计方式:自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经维修或更换的货物的质保期,从维修或更换后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七、售后服务

1、货物的维修、更换及保养服务

(1)综合验收通过后,如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或设计缺陷导致货物损坏、发生故障或性能下降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对货物进行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如乙方未能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使货物恢复到正常使用状态的,则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全新的货物给甲方,进行换货;

(2)综合验收通过后,如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第三方故意损坏导致货物损坏、发生故障或性能下降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对货物进行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因此产生的维修费或零部件费由甲方承担;

(3)综合验收通过后,质保期内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免费现场巡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检修、冰箱除冰等服务、软件维保等,保证货物的性能、功能符合合同的约定;

(4)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 】次的免费移机服务。

2、技术支持服务

(1)负责现场免费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及日常保养维修等,使其能独立操作仪器及使用软件;

(2)如货物的操作系统存在更新、升级的,乙方应在更新、升级发生后的48小时内为甲方购买的货物进行操作系统的更新、升级;

3、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1) 现场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现场服务。现场服务完成后, 乙方应提供书面服务报告, 载明服务时间、内容、解决方式并由甲方验收后签字确认;

(2) 电话远程服务: 乙方的售后服务联系电话为_____, 联系人为_____, 乙方保证提供 7X24 小时的电话远程服务, 对可以通过电话指导、解释等方式解决甲方疑问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服务需求电话后 24 小时内完成远程服务, 如未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远程服务的, 则乙方应提供甲方要求的现场服务;

4、售后服务的费用

(1) 质保期内, 乙方免费提供本条第 1 款第 (1)、第 (3) 项和第 2 款、第 3 款约定的售后服务; 提供本条第 1 款第 (2) 项服务时仅收取零部件或更换货物的工本费、运输费, 但不收取人工费;

(2) 质保期后,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2) 项约定的售后服务; 提供本条第 1 款及第 3 款第 (1) 项约定的服务时, 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5.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第三条第 2 款的约定, 逾期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的, 甲方除有权选择退货、换货、维修或解除合同外,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的合同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选择退货、换货或维修, 而乙方仍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退、换货或维修的,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或部分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回已收的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仅解除购买的部分货物, 则乙方应退回该部分货物已收取的合同款且违约金仅按解除部分的货物总金额的 30% 计算),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 则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 则每违约一次, 应按合同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4款,经甲方催促后未能在1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交技术资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5项,逾期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违约货物合同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既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仅解除采购的部分货物,则乙方应退回该部分货物已收取的合同款且违约金仅按解除部分的货物总金额的30%计算),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1、2、3项约定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付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乙方承诺供应给甲方的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专利的情形,如因甲方采购、使用乙方供应的货物被第三方主张侵权赔偿、承担法律责任或被行政机关作出处罚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款、罚款及产生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立即解除合同、退货。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退货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从甲方处运回货物并向甲方退回全部货款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风险承担

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综合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综合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2、如因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而被甲方拒绝接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时,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因没有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十、商业秘密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采购金额、数量、合同条款、货物使用用途,及基于履行合同需要所获取的甲方的文件、资料、数据等均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相关行政机关要求,乙方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或泄露甲方的名称及商业秘密;

3、本条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到期、履行完毕或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而失效,乙方均应履行本条约定的合同义务;

4、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则每违反一次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此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不足部分;

5、其他。

十一、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无效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备注: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如有)、响应文件(如有)、成交通知书(如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各份文件中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执行,以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1) 补充协议;

(2) 本合同;

十四、货物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名称	型号/货号	品牌	产地	描述	说明	数量	单位

(如行数不足请以附件形式提交)

技术参数:

甲方:

乙方:

(合同章)

(合同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电话:

电话(手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自查表

1.1 初步评审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评审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	供应商符合磋商邀请函“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签署人被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总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报价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供应商没有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技术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响应文件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0	评审期间，供应商未出现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1	供应商未出现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2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3	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4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初步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1.2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响应内容简述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			见响应文件 () 页
2			见响应文件 () 页
3			见响应文件 () 页
4			见响应文件 () 页
5			见响应文件 () 页
6			见响应文件 () 页
...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1.3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响应内容简述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报价表

2.1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分项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地	制造商全称	执行标准	随机配件	数量	单位	货物单价	合计价格	交货时间	备注
1													须附上该项的配置清单, 格式详见配置清单。
												
总价 (大小写)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报人民币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 1、 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必须使用产品生产厂家的规范全称, 并与产品彩页及说明书完全一致。
- 2、 执行标准是非通用标准的, 应按另附页详细特别说明。
- 3、 报价表中不能出现“赠送”“赠品”等字眼, 如为满足用户需求确需另外配套的仪器、耗材等, 应以“加配”“另配”等字眼注明。
- 4、 供应商未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可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逐项报价 (国内供货报人民币含税价, 报价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安装调试费、运输、保险、服务培训费、国内货物的税金、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用等。总报价应为各分项合计价格之和。与总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等费用须分摊计入各分项, 不得以单项计费。
- 6、 设备名称、数量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的要求。
- 7、 每一分项设备必须另附其详细配置清单及货号, 包括其附件和配件, 并注明各部分的供货渠道。成交后成交人提出型号、产地变更的, 采购人有权依据磋商文件的约定, 采取记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认定成交人虚假响应、要求成交人做出合理补偿、扣付合同金额甚至中止合同履行等不同措施。
- 8、 货物的交货时间是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的日历天数。
- 9、 如无特殊情况, 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总价与初始报价总价的变化率同样



适用于各分项报价, 即实际单价 (或合价) = 初始报价单价 (或合价) × (最终报价总价 / 初始报价总价)。



2.2 报价明细表

(1) 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分项设备名称按填写首轮报价一览表填，每个“分项设备名称”都必须对应1个配置清单。
2. 配置清单中不能出现“赠送”“赠品”等字眼，如为满足用户需求确需另外配套的仪器、耗材等，应以“加配”“另配”等字眼注明。配置清单可自拟格式，但上述内容不可少。
3. 如所提供的货物价格为免税价，请在“备注”一栏标注，否则一律视为含税价。



(2) 质保期后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价格	备注
				

备注：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认真填写本表，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 2) 如所提供备品、备件价格为免税价，请在“备注”一栏标注，否则一律视为含税价。
- 3) 原则上应以中文书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专用工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产地	综合单价	合计
1								
2								
.....							
专用工具总价（含税）								

注：

1.除磋商文件中指定的附件和专用工具外，供应商应提供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全套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并填入表内。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列出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数量和单价的清单，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报价的总值需计入报价中。

3.对于用户需求书中已列出的作为查询选件的附件、零配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响应文件中应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采购人参考。供应商也可推荐采购人没有要求的附件或专用工具作为选件，并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采购人参考。选件价格不计入评审价中。选件一旦为用户接受，其费用将加入合同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响应函

响应函

致: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审阅了贵方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提交我方的响应文件。

我方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授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 并对进行报价。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提供符合“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内容。

2. 我方同意本报价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报价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终止时止, 本报价始终有效。

3.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能成为成交的唯一理由。

6. 我方如果获选, 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切实履行全部条款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公司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

7. 我方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无违法、违规、弄虚作假、与他人围标串标等行为。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报价响应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报价的函电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 (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ZYCGR22011901/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ZYCGR22011901 医用超低温冰箱采购项目(项目编号：M4400000707017711)采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磋商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 ZYCGR22011901（采购人）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3.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①.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③.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④.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如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5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6 我方未出现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3.7 我方未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响应的情况。

3.5 我方非联合体响应。

3.6 我方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提示: 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插入此处或将复印件粘贴此处, 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4 初步审查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1.
2.
3.

4.5 名称变更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6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其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4、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附表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采购 品目	认证证 书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首轮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5. 供应商类项目经验

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

序号	用户/业 主名称	项目名 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 价	签订时 间	完成时 间	使用用 户评价	用户/业主 联系人及 电话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产品名称	型号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合计: ____个业绩										

注: 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 或提供其他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证明材料, 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 业绩不予计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投入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学历	职称/资质	同类经验(参与的项目名称)	工作年限
1						
2						
3						
4						
.....						

备注：须按照评审细则提供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质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项目经理 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曾参与的相关项目业绩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的内容如实填写。

7. 用户需求书偏离表

7.1. 用户需求书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要求	供应商响 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备注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如有)
“★”实质性条款要求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重要条款要求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一般条款要求(非“★”及非“▲”条款)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注：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对技术规格、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用途等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磋商要求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截图作为佐证并在备注栏注明该项资料所在的响应文件页码，因未备注页码或备注页码错误造成无效响应或影响评审得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若有负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可视为虚假响应；若有正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将视为没有优于磋商要求；标注有“★”号的条款无论是正、负偏离，还是无偏离，未按上表格式逐条填写的，可视为无效响应。未标注有“★”号的条款无论是正、负偏离，还是无偏离，未按上表格式逐条填写的，可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响应有效期: 自截止之日起 90 天保持有效, 成交供应商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未超过对应子包的采购预算		
7	交货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将商务条款逐条填入上表, 如供应商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若供应商没有逐一响应磋商文件提出的商务要求, 则认为那些未被此表提及的条款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不得拒绝。
- 2、供应商响应商务条款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技术方案

8.1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根据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技术方案, 应包括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 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3. 合同执行计划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成交后具体的履行合同时间计划)
4. 供货方式和交货进度计划
5.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如有)
6.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流程、安装调试执行方案)
7. 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内容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8.2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案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8.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质保期；
2. 服务响应时间；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5.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6.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7. 其它服务承诺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如有, 请提供。

10.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如我方在贵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获成交, 我方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 我方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及收到成交通知书前, 通过广咨电子招响应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gzebid.cn>) 缴交成交服务费。我方如违约, 愿凭贵司开出的违约通知, 按应缴成交服务费金额的 200%在买方付给卖方的合同金额中扣缴。

特此承诺!

附: 服务费开票信息

(以下信息务必与财务核对正确, 如因填写错误导致专用发票无法抵扣, 不予更换发票)

开票 信息	开具发票单位全称	
	地址	(开专票的地址, 非联系人地址)
	电话	(开专票的电话, 非联系人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须具体至支行, 否则将影响开票)
	开票类型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纳税登记证号码 (或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般纳税人证明	(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务必将一般纳税人证明或网站查询截图粘贴在此处, 否则无法开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报价信封”。

《首轮报价一览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12.质疑函格式（如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